

合同编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底座数据治理体系与标准规范研究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乙方(联合体成员 1):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2):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协议书由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9月19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5年9月18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底座数据治理体系与标准规范研究服务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2024年4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先后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为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以下简称:“示范通道”项目)为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8个交通基础数字化专项示范区域之一,根据交通运输部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信息化整体规划,结合河南省信息化建设统一部署,依托“示范通道”项目,开展交通运输数据治理体系与标准规范研究工作,破解数据治理痛点、构建统一数据管理体系,推动数据有序开放、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并确保相关机制具备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和创新性。

二、乙方承担的合同内容

1. 主要研究内容:

充分开展省内外调研,依据国家及行业规范,结合“示范通道”项目,研究编制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标准规范。

(1)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主数据标准规范研究

深入调研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数据流程情况，研究编制《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主数据标准》，明确主数据范围、术语、定义、主数据分类、管控方式、数据类型、格式、编码、约束条件等。

（2）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元数据技术研究

深入调研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现状，研究编制《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元数据技术要求》，明确元数据的相关术语、定义、分类、元数据采集、存储、应用技术要求等。

（3）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管控指南研究

深入调研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管理存在的问题，研究编制《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管控指南》，明确数据质量管控适用范围、目标、原则、角色与职责、管控流程与方法，将质量管控嵌入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应用各环节。

（4）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安全管理研究

深入调研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安全管理现状，研究编制《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安全管控指南》，构建“技术+管理+人员”三位一体的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管理总体目标与原则、安全管理组织与责任、架构设计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数据监管安全等。

（5）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开放技术规范研究

深入调研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出行服务数据资源开发现状，研究编制《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开放技术规范》和《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出行服务数据资源开放技术规范》，明确数据开放总体框架与原则、可开放数据资源目录与分类、数据开放流程、数据开放方式、数据开放技术标准与接口要求等。

（6）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运营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研究

深入调研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运营工作现状，研究编制《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运营工作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数据运营组织与职责、数据运营

全流程管理制度（数据归集管理制度、数据存储与维护管理制度、数据分析与应用管理制度、数据共享与交换管理制度、数据运营考核与监督制度、数据运营保障制度等）等。

2. 成果要求

（1）上述研究内容应形成不少于 1 个地标、1 个团标，乙方应承担制定标准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充分开展省内外调研，其中省外调研不少于 4 个省（市），省内调研高速公路运营、联网收费、数据运营等企业不少于 6 家，并出具相关调研报告。

（3）项目服务期内需提供现场服务（地点应在省交通运输厅附近，由乙方自行选择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

（4）本项目是“示范通道”项目的一部分并指导“示范通道”数字底座及应用系统建设与运营，在“示范通道”项目建设期内，应提供全周期咨询服务，同时根据“示范通道”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相关机制科学性与有效性的验证工作。在“示范通道”项目建设期完成后，项目研究成果作为数字底座及应用系统运营、扩展升级的约束性技术规范、管理制度，支撑数字底座及应用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乙方提交成果初稿，在“示范通道”项目建设期内，应积极加强相关成果运用，指导协助“示范通道”项目正常推进，同时根据“示范通道”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相关成果科学性与有效性的验证和修订工作。

（6）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数据治理体系、标准等部省有关试点的申报和相关方案的编写工作。

（7）最终交付研究成果，应通过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专家评审。

（8）成果清单

研究内容	主要成果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主数据标准规范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主数据标准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元数据技术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元数据技术要求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管控指南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数据质量管控指南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安全管理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安全管控指南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开放技术规范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出行服务数据资源开放技术规范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开放技术规范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运营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研究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运营工作管理制度体系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报价清单（如有）；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元)(税率3%)，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2,912,621.36元，增值税额为87,378.64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前需提交甲方确认的合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按照约定日期进行付款。如甲方因资金到位问题无法按时付款的，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延期支付，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及时向乙方付款，乙方应予以理解。

1.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交项目服务大纲，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于 10 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作为首期款；

2.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70%（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 元）的保函，甲方于收到保函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70%（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 元）。

3.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交项目的初步成果（项目涉及的输出材料的初稿或报审稿），经甲方初审通过后，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再次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5%（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 元）的保函，甲方收到上述保函后退还乙方上次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70%（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 元）的保函。

4.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提交项目的所有成果均按照要求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开具的所有保函。

以上提到的保函应为“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均应为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项目负责人

黄莉莉

六、合同周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准）。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甲方通过文字、电子、数字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的各类信息）和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从任何渠道获得的任何甲方的涉密信息（包括所使用甲方的机电设备账号密码）。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本项目之相关活动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项目研究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资料、数据，并提供必要的联络、协调等工作条件；

（2）为确保项目质量，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相关成果及过程资料进行监督、抽查；

（3）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或项目成果严重偏离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保留拒付费用的权利；

（4）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2）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履行保密义务；

（3）按照本合同要求，取得项目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对于已完成的工作，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方违约或过错，导致守约方产生损失的，守约方为了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甲方叁份，乙方玖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5829350M

银行账号: 411060800018150307124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范琦

时间: 2025年9月19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2961P

银行账号: 1100104540005900998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240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丁济

时间: 2025年9月19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9PQ6XM

银行账号: 8111101011500699161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221号第5幢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飞

时间: 2025年9月19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6774868X

银行账号: 411060400010149851838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飞

时间: 2025年9月19日